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2

##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4、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0 名调整为 87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80 万份调整为 4,000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20 万份调整为 1,00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0 名调整为 87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80 万份调整为 4,000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920 万份调整为 1,000 万份。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授予登记等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